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88，证券简称：国祯环保）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年8月7日、8月8日、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中 BOT、TOT 业务的承接需要投标保证金，BOT 业务在建造阶段、TOT 业务在支付收购价款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BOT、TOT 业务按照行业惯例和业主单位的要求需要注册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的来源通常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比例一般为 3：7。环境工程 EPC 业务前期投标需要投标保证金和后续履约保证金，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部分工程款；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BOT、TOT 业务近三年来复合增长率约为 21.01%，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为债务融资。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9.14%、77.90%和 80.99%，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 BOT、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共 25 个，且大部分处于运营初期阶段，待项目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后，随着债务余额逐步减少，项目负债率将逐步降低。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在已有 BOT 及 TOT 项目负债率逐步降低的同时，还将承接更多的类似项目，因此，如果负债管理不够谨慎，仍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432.12 万元、17,809.74 万元和 21,048.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0%、35.36%和 32.9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所决定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结算期一般是 1-3 个月,在结算期内会形成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一般采取按进度分阶段收款的方式,签订合同时,预收 10%定金,工程完工或交付时,收款至 70-80%,验收决算后,收款至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2-18 个月,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收账款较高。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一般分成预收、发货、验收、质保四个阶段,通常按照 3:3:3:1 的比例结算,也形成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调整了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信用政策,设备销售合同签订后,先预收 10-30%订金,待设备交付客户后收款 30-50%,验收合格后收款 30%,余款 10%做为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主要为生活污水投资运营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的应收账款;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新增部分项目尚未满足收款条件,导致环境工程 EPC 业务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增加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3、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曾经受到过环保部门网上通报、限期整改的情形,其中公司子公司被限期整改 2 次、网上通报 7 次,托管运营厂被限期整改 1 次、网上通报 15 次。

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系按照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随着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检测指标逐步增多,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按照监测时点的排放标准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公司存在出水水质检测超标的风险;另外由于个别排放主体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可能导致公司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在国家排放标准提高后,根据新的标准提质改造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提质改造完成前,尽管公司一直采取谨慎运营措施,但仍然存在个别污水厂的个别

指标超标的风险，虽然根据协议，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条款，但仍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持有国祯集团 63.77%的股份，而本次发行前国祯集团持有本公司 58.83%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国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43.90%。但作为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仍然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对本公司存在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出生于 1942 年，目前身体状况良好，但未来存在因个人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对公司职责的可能。鉴于李炜先生对公司的重要影响力，如李炜先生无法继续履行其对公司职责，公司在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制定方面、业务经营的统筹规划方面可能会受到影响。

除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34 家，上述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管道燃气建设与运营、健康产业等业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一，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关联企业侵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报告期内，芜湖国祯、深圳国祯、龙祯环保、兰考国祯、汨罗国祯、新会龙泉、遵化国祯、南陵国祯、江门国祯、东川国祯、陆良国祯、阳春水质二期、富宁国祯、天地环科、天地信达、淮北中联环、泗阳华海、芜湖水处理、云南禄劝、故城国祯、双柏国祯、亳州国祯：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规定“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公司所享受的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享受且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公司未将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220.76 万元、668.54 万元和 610.96 万元，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税

收优惠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违约的风险

公司目前 BOT、TOT 投资运营项目共 25 个，为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或通过股权收购（特许经营权协议经政府部门认可）取得，根据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政府违约后将给予公司不同程度的补偿。尽管如此，由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若有违约产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商誉出现大额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2、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5,348 万元和 5,804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度收购天地信达、天地环科、淮北中联环、泗阳华海四家公司，2013 年度收购繁昌水处理，上述收购在 2012、2013 年度确认商誉余额分别约为 1,164 万元和 2,192 万元，对于上述商誉，公司根据以往经营经验和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未来经营期间的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量、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折现率等数据逐年做出预测，公司依据上述预测数据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为上述商誉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不存在减值损失，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上述会计估计的可靠性出具核查意见。如果公司在项目未来经营期间的实际经营数据与上述预测数据出现重大不利差异，公司将对上述商誉确认大额减值损失，由此可能导致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下滑甚至亏损。

8、巢湖 DBO 项目建设带来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中标合肥市巢湖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 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负责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流域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 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合同总金额 59,075.47 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额大，涉及建设地点较多，管理难度较大，此外，项目中涉及的管网建设项目长度较大，有可能受到地质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